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510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黃王寶綢即王國順之有限責任繼承人..等
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黃王寶綢即王國順之有限責任繼承人、王華璋即王國順
之有限責任繼承人、王林碧玉即王華璋之有限責任繼承人等部分
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
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
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
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
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檢具臺灣高雄
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206號債權憑證電子遞狀向本院
請求對債務人黃王寶綢即王國順之有限責任繼承人..等為強
制執行，惟查其中債務人黃王寶綢即王國順之有限責任繼承
人業於執行前之108年7月24日死亡、王華璋即王國順之有限
責任繼承人業於執行前之101年6月6日死亡、王林碧玉即王
華璋之有限責任繼承人業於執行前之113年6月1日死亡，有
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
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前揭債務人黃王寶綢、王華
璋、王林碧玉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，
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黃王寶綢、王華璋、王林

01 碧玉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0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